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5-22）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9,459,79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6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：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24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

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342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4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8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18 日。

四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86	郑州市热力总公司
2	08*****996	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- 2、咨询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5A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证券事务代表：张一帆
- 4、咨询电话：0371-65376969
- 5、传真电话：0371-65629981

七、备查文件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